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26651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落實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規範（或稱旋轉門條款）之精神，避免理應擔任監督管理角色之公務員，因任內監督管理之職權，或離職後與原任機關之人際網絡，離開公部門後，淪所謂「企業門神」，削弱對民間事業單位業務管理及監督效能，特擬具「銀行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銀行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五條之三 銀行及銀行同業公會不得聘任自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公營事業之董事、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且離職未逾三年者，擔任其負責人、經理人、理事、監事、或顧問。</p> <p>前項所稱轉任公營事業，如為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就任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規範，或稱旋轉門條款，是為防止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之便，累積日後轉任業務相關之民間事業單位時，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或利益。先進民主國家如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德國及日本等，皆有相關立法例。</p> <p>三、我國之旋轉門條款，規範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</p> <p>四、然而，金融事業單位因其特許事業之特性，與其監管機關之受監督及互動密度更高，有較高動機以職務相誘，換得業務監督及管理上之便利，亦應採嚴格之限制規定。</p> <p>五、故為防止民間事業單位乘此巧門，持續進用應利益迴避之公務員擔任其門神，削弱政府對民間事業單位業務管理及監督效能，乃增訂此條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增訂相關罰則。</p>